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年09月19日

發稿單位：觀護人室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柯博齡

聯絡電話：089-310180

「精進修復，促進和諧」

臺東地檢署舉辦114年度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會議暨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

為提升修復促進者專業知能，精進修復式司法業務內涵，臺東地檢署於9月16日辦理「東檢 114 年度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會議暨修復促進者教育訓練」，特別邀請台中巨量合署法律事務所呂世駿律師擔任講座，透過視訊方式來為本署促進者講授修復式司法的發展緣起、核心價值、法律依據與實務進程序，內容豐富務實，與會的促進者及對於修復式司法理念有興趣的參與學員均獲益良多。

呂世駿律師分享擔任促進者的經驗，於課程中以冰山理論為比喻，提醒與會的學員，修復式司法要能達成雙方合意的結果並不容易，而促進者的協助，能使立場相悖的雙方，有機會瞭解彼此的想法，促進者本於同理心，給予支持的力量，將可更瞭解當事人的需求，即便案件沒有達成協議，過程中的陪伴也能為當事人帶來撫慰。

本次會議主席柯博齡主任檢察官特別強調法務部非常重視修復式司法，除了個案管理人必需具備相當的專業能力，以能協助檢察官向合適進入修復程序的案件解說修復式司法的內涵與流程，提升當事人參與意願外，同時也必須藉由促進者修復復合的過程，增加兩造達成協議的可能性。

修復式司法，於傳統刑事司法程序中，提供平台，透過促進者的介入，讓案件當事人雙方有對話的機會，瞭解彼此，進而可療癒傷痛，化解對立，重獲新生。本署期待透過不同地區的經驗交流，提供促進者嶄新的思維。

